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6-086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 及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即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能够合并入公司，考虑重组发行的股份之后按总股本摊薄计算每股收益。

2、假设本次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新股数量为 88,498,551 股，发行 88,136,034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交易合计新增股份数量为 176,634,585 股。最终发行股数以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3、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85.81 万元，2015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55.93 万元。假设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标的公司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标的公司净利润）均与 2015 年度持平，即分别为-7,685.81 万元和-8,955.93 万元。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业绩的预测。

4、假设两家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等于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2017 年，山西华卫药业有限公司和安徽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00 万元和 3,950 万元。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重组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交易前
	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9.19	579.19	-7,685.81
扣非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0.93	-690.93	-8,955.93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626,893,551	715,029,585	538,39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1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1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17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的股东回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若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未出现同比重大波动或与预期重大差异情况，则预计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根据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结合公司已有的管理理念，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运营体系，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及时、高效地完成经营计划。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承诺方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9 日